

客船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客船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五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至今，其間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

茲為避免國際水域客船適用規範之混淆，刪除其重複規定。為提升海運無障礙環境，建立船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審查機制，及為維持國內、外之客船之適航性，不分航行國內、外客船，均律定由船長執行航前點檢，航政機關實施不定期查驗，另為策航行安全，船舶開航前船員均需施作酒測，完備海圖資料及航行計畫，又為建構安全乘船環境，以利海事災害防救，落實乘客實名制。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航行國際水域之客船，依船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其相關國際公約及其證書，係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公告採用，不限於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增訂船舶主要規範說明書與藍圖及計算書中，設備部分應記載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概況。(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
- 三、因應航行安全，修正航行國內外之客船，均需由船長執行航前點檢，將點檢項目整併至第三十六條附表一，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
- 四、因考量現行國內航線並無連續航程滿一千浬或需時五日以上之客船；另將航程中有停泊其他港口時，航政機關施行不定期航前查驗，整併於第三十六條，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五、規範航政機關應執行不定期航前查驗，並修正附表一，新增「開航前當值船員酒精濃度檢測」項目於客船航前點檢表，及靠泊港海圖圖資完妥性。(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六、增訂乘客身分核對、上傳乘客名冊至航政機關建置系統及替代措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
- 七、刪除第一百五十三條附表六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格式。(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三條)

客船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客船除依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船舶設備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檢查外，並依本規則規定檢查之。 具有固定航線、航次、場站及費率之客船，應依附件一客船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規範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第二十三條 客船除依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船舶設備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檢查外，並依本規則規定檢查之。 <u>航行國際水域之客船，並應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施行檢驗。</u> 具有固定航線、航次、場站及費率之客船，應依附件一客船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規範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一、為符法制體例，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航行國際水域之客船，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其相關國際公約及證書，係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公告採用，不限於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尚包含防止海洋污染等國際公約。為避免重複規定及掛一漏萬，爰刪除第二項。 三、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船舶主要規範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一般資料 （一）主要尺寸。 （二）船速。 （三）容積及載重量。 （四）建造標準。 （五）各級乘客人數及其配置。 （六）船員人數及其配置。 （七）穩定性能。 二、船身部分 （一）各部用材概況。 （二）艙區劃分情形。 （三）防火區劃及結構情形。 （四）舷窗、水密門、防火門、排水門及界限線下船殼板上所有各	第二十五條 船舶主要規範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一般資料 （一）主要尺寸。 （二）船速。 （三）容積及載重量。 （四）建造標準。 （五）各級乘客人數及其配置<u>情形</u>。 （六）船員人數及其配置<u>情形</u>。 （七）穩定性能。 二、船身部分 （一）各部用材概況。 （二）艙區劃分情形。 （三）防火區劃及結構情形。 （四）舷窗、水密門、防火門、排水門及界限線下船殼板上所有各	一、為使條文文義清楚明確，爰將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目情形贅字刪除。 二、現行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乘客甲板情形，係指乘客甲板上之空間大小、形狀及各式設施，例如通道、照明、救生圈、滅火器等設施，為使文義明確，爰將情形修正為佈置。 三、第三款未修正。 四、為提升海運無障礙環境，完善船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審查機制，明定船舶主要規範說明書，應記載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概況，爰增訂第四款第四目。

種污水及其他排洩口連同其機械裝置、遙控系統情形。 (五) 乘客甲板<u>佈置</u>。 (六) 乘客艙室及衛生設施。 三、輪機部分 (一) 主機概況。 (二) 鍋爐及壓力容器概況。 (三) 發電機概況。 (四) 各水泵概況。 四、設備部分 (一) 設備及屬具目錄。 (二) 防火、探火、滅火及火災警報設施概況。 (三) 消防設施概況。 (四) 依第二十三條<u>第二項規定設置之客船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概況</u>。	種污水及其他排洩口連同其機械裝置、遙控系統情形。 (五) 乘客甲板情形。 (六) 乘客艙室及衛生設施。 三、輪機部分 (一) 主機概況。 (二) 鍋爐及壓力容器概況。 (三) 發電機概況。 (四) 各水泵概況。 四、設備部分 (一) 設備及屬具目錄。 (二) 防火、探火、滅火及火災警報設施概況。 (三) 消防設施概況。	
第二十七條 主要之藍圖及計算書，應記載<u>下列事項，並經合格造船技師簽證或驗船機構認可</u>： 一、一般資料 (一) 總佈置圖。 (二) 船身內外縱剖面圖。 (三) 船身曲線圖。 (四) 靜水曲線圖。 (五) 穩度曲線圖。 (六) 完整及破損穩度計算書。 (七) 貨艙、油艙及壓水艙之容積及其橫向直向重心圖。 (八) 乘客及船員艙室通道、通風、	第二十七條 主要之藍圖及計算書，應經合格造船技師或驗船機構認可，<u>依下列規定</u>： 一、一般資料 (一) 總佈置圖。 (二) 船身內外縱剖面。 (三) 船身曲線圖。 (四) 靜水曲線圖。 (五) 穩度曲線圖。 (六) 完整及破損穩度計算書。 (七) 貨艙、油艙及壓水艙之容積及其橫向直向重心圖。 (八) 乘客及船員艙室通道、通風、通光、醫療及衛生	一、有關船舶主要藍圖及計算書應由造船技師簽證而非認可，爰修正序文，並酌修文字。 二、為提升海運無障礙環境，完善船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審查機制，船舶藍圖及計算書中，應要求船舶所有人提供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佈置圖供審查，爰增訂第一款第十目。 三、其餘款次未修正。

通光、醫療及衛生設施之詳細佈置。 (九) 救生艇、救生筏及吊艇架之能量及其佈置圖。 (十) <u>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客船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佈置圖。</u> 二、船身部分 (一) 舢剖面圖。 (二) 縱剖面結構圖。 (三) 船殼板及肋骨圖。 (四) 艏艉及舵構造圖。 (五) 各層甲板構造圖。 (六) 直柱及縱樑圖。 (七) 水密油密艙壁圖。 (八) 主機及鍋爐底座圖。 (九) 門窗、舷窗佈置圖。 (十) 水密甲板上艙蓋及蓋板圖。 (十一) 水密門及其操縱裝置圖。 (十二) 船殼上排水孔圖。 三、輪機部分 (一) 機艙佈置圖。 (二) 主輔鍋爐及壓力容器佈置圖。 (三) 舟必水泵佈置及其能量圖。 (四) 給水管路佈置圖。 (五) 舟必水管路佈置圖。 (六) 壓艙水管路佈置圖。	設施之詳細佈置圖。 (九) 救生艇、救生筏及吊艇架之能量及其佈置圖。 二、船身部分 (一) 舢剖面圖。 (二) 縱剖面結構圖。 (三) 船殼板及肋骨圖。 (四) 艏艉及舵構造圖。 (五) 各層甲板構造圖。 (六) 直柱及縱樑圖。 (七) 水密油密艙壁圖。 (八) 主機及鍋爐底座圖。 (九) 門窗、舷窗佈置圖。 (十) 水密甲板上艙蓋及蓋板圖。 (十一) 水密門及其操縱裝置圖。 (十二) 船殼上排水孔圖。 三、輪機部分 (一) 機艙佈置圖。 (二) 主輔鍋爐及壓力容器佈置圖。 (三) 舟必水泵佈置及其能量圖。 (四) 給水管路佈置圖。 (五) 舟必水管路佈置圖。 (六) 壓艙水管路佈置圖。 (七) 艙壁甲板下各洩水裝置圖。 (八) 通風佈置圖。 (九) 主發電機及應急	
---	--	--

(七) 艙壁甲板下各洩水裝置圖。 (八) 通風佈置圖。 (九) 主發電機及應急發電機佈置及能量圖。 (十) 電力開關線路圖。 (十一) 各層甲板之燈光及其他用電系統圖。 四、火災控制部分 (一) 防火區劃及結構圖。 (二) 火災控制系統表。 (三) 火警系統表。 (四) 探火系統表。 (五) 滅火系統表。	發電機佈置及能量圖。 (十) 電力開關線路圖。 (十一) 各層甲板之燈光及其他用電系統圖。 四、火災控制部分 (一) 防火區劃及結構圖。 (二) 火災控制系統表。 (三) 火警系統表。 (四) 探火系統表。 (五) 滅火系統表。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航行國外之客船，在國內港口，應於發航前，由航政機關按下列規定派員查明認可後，始得航行： 一、各種證書均屬有效。 二、救生、消防及救難設備準備妥善。 三、船身及輪機正常。 四、照明、通風、衛生及飲水、食物等設施符合要求。 五、乘客名冊完備，並未超額。 六、兼載貨物者其貨物種類及數量符合規定，其儲運方法妥善。 七、裝載及壓載之狀況使船舶隨時均具有適當之穩度。 航行短程國際航線之客船，航政機關得於其發航前僅就前項第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維持航行安全，不分航行國內外之客船，航行前均由船長依職責執行航前點檢，爰將第一項規定整併至第三十六條附表一，刪除第一項。 三、船舶無論航程遠近，航政機關為公共安全考量，應實施不定期航前查驗，爰將第二項整併至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刪除第二項。

	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予以查明，其餘各款得抽查之。	
第三十五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 航行外海或沿海航線之客船，其航程滿一千哩或需時五日以上者，應由最初發航港之航政機關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派員上船查明認可後，始得航行。 前項客船於航程中停泊其他港口，如有乘客上下時，應由當地航政機關查明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事項；如有貨物裝卸時，並應查明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事項。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我國現行國內航線並無連續航行滿一千哩或需時五日以上之客船，為維持航行安全，不分航線及航程距離之客船，航行前均由船長依職責執行航前點檢，爰刪除第一項。 三、國內航行外海或沿海之客船，航程中如有停泊港口，航政機關為公共安全考量，應施行不定期航前查驗，爰將第二項整併至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刪除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 <u>船長</u>應依客船航前點檢表（如附表一）完成航行前準備工作<u>並簽名</u>，始得航行。 航政機關就<u>客船</u>適航性，<u>應依客船航前查驗紀錄表</u>（如附表二），<u>執行不定期航前查驗</u>，<u>每船</u>每年至少三次；<u>船體材質屬鋁合金者</u>，<u>每船</u>每年至少六次。 航政機關執行<u>不定期航前查驗</u>結果，認為<u>客船</u>有適航性疑義或搭載乘客超過定額時，<u>應命其改善完成</u>後始得放行。 航政機關執行<u>不定期航前查驗</u>後，應由執行查驗人員<u>及船長</u>共同於<u>客船航前查</u>	第三十六條 <u>國內客船</u>應於<u>當日發航前</u>依客船航前<u>安全點檢表</u>（如附表一）<u>由船長確認簽證</u>完成航行前準備工作，始得航行。 <u>為策公共安全</u>，航政機關就其適航性，得依中華民國載客船舶安全抽查紀錄表（如附表二）施行不定期抽查，<u>國內客船應由航政機關按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於發航前上船抽查</u>，每年至少三次。船體材質屬鋁合金者，每年至少六次。 航政機關執行抽查結果，認為有適航性疑義或搭載乘客超過定額時，應責令改善後始得放行。	一、船長為確認船舶航行前各項準備作業已妥適，依客船航前點檢表進行檢核確認並簽名，以表負責，爰將第一項「簽證」修正為「簽名」，並酌修文字。 二、修正第二項，航政機關施行「查驗」之時機為船舶發航前，頻率為不定期，另為扣合第二章章名，以維法規用字一致性，爰將「抽查」修正為「不定期航前查驗」。另，航政機關基於船舶適航性之考量，對航行國內及國外之客船，均以相同的查驗項目施行不定期航前查驗，爰將「國內客船」修正為「客船」，

驗紀錄表簽名一式兩份，並各執一份存查。	航政機關執行查驗認可後，應由執行查驗人員會同船長共同簽署報告兩份，並各執一份存查。	並修正「中華民國載客船舶安全抽查紀錄表」為「客船航前查驗紀錄表」，其他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現行法制用詞，將「責令」改正為「命其」，並配合第二項不定期航前查驗之用詞，爰酌修第三項文字。 四、配合第一項文字酌修第四項之文字，明確規定查驗人員及船長應於客船航前查驗紀錄表簽名。
第三十七條之一 依船舶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應備乘客名冊之國內客船，自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後，船長或其指定人員應於乘客登船時逐一核對其身分，並於發航當日午夜十二時前或發航後六小時內，依航政機關指定格式，上傳乘客名冊至指定資訊平臺。 有正當理由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船舶所有人應擬訂替代措施，並載明下列事項，經航政機關核准後實施： 一、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之正當理由。 二、替代措施規劃作法、實施期間及可行性評估。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逐步建構安全乘船環境，以利海事災害防救，航政機關已建置載客船舶乘客名冊登載雲端平臺管理系統，提供適用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之國內客船統一上傳乘客名冊。為促使船舶所有人加強營運管理作為，確保乘客名冊之正確性，爰增訂第一項規定，由船長或其指定人員實施登船前身分核對及依航政機關指定格式上傳數位化乘客名冊，並為利船舶所有人完善準備，訂有三個月之過渡期間。 三、考量實務上具正當理由致無法符合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如營運形態特殊或港口設施受限等非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之情形，得以報經航政機關核

三、確認乘客名冊正確性之機制，該機制應包含負責執行與監督之內部人員、執行時機及頻率等內容。 未依第一項規定上傳乘客名冊或未依前項規定實施經航政機關核准之替代措施者，視為未備有乘客名冊。		准採行之措施替代，爰增訂第二項例外管理規定，並明確規範替代措施應載明事項。 四、本條係客船應備有乘客名冊之細節性補充規定，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具體指明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爰增訂第三項，對於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視為未備有乘客名冊，該等情形亦屬須按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第三十八條 航政機關於執行第三十六條之不定期航前查驗，必要時得要求舉行試驗或演習某種設備或設施，以明其現況，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及船長不得拒絕。	第三十八條 航政機關於執行<u>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u>之查驗，必要時得要求舉行試驗或演習某種設備或設施，以明其現況，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及船長不得拒絕。	配合刪除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爰酌修文字。
第一百四十一條 客船上設有拋繩器者，應每隔六個月<u>演習</u>一次。	第一百四十一條 客船上設有拋繩器者，應每隔六個月試用一次。	考量市售拋繩器屬一次性使用產品，無法進行試用，爰參照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修正以演習方式替代試用，透過演習過程，確保船員正確使用拋繩器。
第一百五十三條 客船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檢查合格，應發給客船安全證書。 <u>國內</u>客船安全證書之<u>格式</u>依附表六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客船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檢查合格，應發給客船安全證書。 客船安全證書之書式依附表六、<u>附表七</u>之規定。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按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

		書。」。次按同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二、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檢驗及證書之發給。」，鑑於交通部已將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發給及檢驗業務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現行證書格式係以同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予以採用發布，爰刪除附表六之規定，原附表七移列為修正附表六，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二十三條附件一(無修正)

客船無障礙設及設備規範

一、無障礙標誌、各項設施及設備之適用條件、設置數量

(一)無障礙標誌：應於船舶外觀設置易於識別之無障礙標誌，並於各項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旁明顯處設置無障礙標誌，其標誌應參考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二)各項設施及設備適用條件：

1. 各項設施及設備除另有規定外，適用總噸位 20 以上客船
2. 無障礙廁所相關規定適用總噸位 100 以上客船。
3. 無障礙浴室相關規定適用總噸位 1000 以上客船且航程時段跨越午夜 12 時者，並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使用。
4. 無障礙客房及床位相關規定適用總航程超過 5 小時且航程時段跨越午夜 12 時者。
5. 升降設備相關規定適用總噸位 3000 以上之客船。

(三)各項設施及設備設置數量：

1. 各項設施及設備依適用條件應設置者，除另有規定外，其設置數量應符合乘客使用需要。
2. 博愛座設置數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 15%(小數點部分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
3. 輪椅席位：總座位數 50 席以下者至少設置 1 席、總座位數超過 50 席者，每 100 人或其餘數至少設置 1 席。

4. 無障礙廁所：

(1)航程 2 小時以上者，設置數量應至少為乘客人數(艙房內已設有無障礙廁所者，得將該房艙內乘客定額人數剔除後計算)0.3%(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

(2)航程未滿 2 小時者，設置數量應至少為乘客人數(艙房內已設有無障礙廁所者，得將該房艙內乘客定額人數剔除後計算)0.2%(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

5. 無障礙浴室：設置數量應至少為乘客人數(艙房內已設有無障礙浴室者，得將該房艙內乘客定額人數剔除後計算)0.3%(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

6. 無障礙床位：設置數量應至少為總床位數 1%(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且無障礙客房艙內之無障礙床位至多 2 床。

(四)其它：

1. 通道因高差致輪椅乘客無法單獨通過處，應設置活動式斜坡板(斜率最大不超過 1：4，建議以不超過 1：6 為佳)或輔具，並派專人服務。
2. 小便器應有一定比例設置供行動不便者抓握之扶手。
3. 得提具等效性設施經航政機關審查通過後使用。

二、細部規定

(一)門

1. 型式：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 110 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示。

2. 門把及鎖：門把中心點高度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至 85 公分處，且距門邊不得小於 5 公分範圍內，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門鎖中心高度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85 至 90 公分之範圍，且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或扭轉式之門鎖。

3. 進出高差：得採活動式斜坡板供乘客通行，供輪椅乘客自行通行時最大斜率為 1：12，設有服務鈴可通知專人協助且高差不高於 50 公分時，最大斜率不得大於 1：4（建議以不超過 1：6 為佳）；坡道高差大於 20 公分時，應設有防止輪椅從邊緣掉落之防護裝置。

4. 通過淨寬：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至少 80 公分。

(二)無障礙通道

1. 身心障礙乘客座位通往出入口及各項必要設施間應設置至少一條無障礙通道。

2. 通道應平整、堅固、防滑。

3. 進入乘客必要使用設施前地面應無高差。

4. 通道起訖點已留有足供輪椅閃避通行者空間時，通道得免設輪椅迴轉空間，惟仍需考量輪椅之轉彎空間(通道寬度與設施入口寬度均至少 80 公分，且兩寬度所圍面積至少 9,000 平方公分)。

5. 坡道斜率：應不超過 1：12，且該坡道地面應能防滑，坡道設置妨礙船舶空間使用者，得設置斜率不超過 1：4（建議以不超過 1：6 為佳）且高差不高於 50 公分之活動式斜坡板及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

6. 扶手：通道間需裝設扶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介於 75 至 85 公分。

(1)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為 2.8 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圓周邊長 9 至 13 公分，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3)與壁面距離 5 公分以上，固定方式不得影響抓握扶手前進之順暢性。

(三)博愛座

1. 標示：於明顯處標示博愛座字樣，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2. 位置：座位應設於鄰近艙門、出入口或衛生設施處，但不應影響緊急疏散。

3. 扶手：座椅扶手需安裝在座位兩側，博愛座與走道間扶手需為活動式，扶手高度自未負重座墊起算 25 至 30 公分。

4. 座墊高度：未負重座墊之距地高應介於 45 至 50 公分間。

5. 淨空高度：自未負重座墊最上緣起算，不得小於 130 公分；淨空高度應延伸至座椅前腳部空間上方。

6. 腳部空間(指由座墊前緣往前至前方垂直椅背面最後緣間之範圍)：博愛座地板在任意方向最大斜率皆不得超過 1：50。

7. 乘坐區與鄰近通道地板間之差距不得超過 25 公分。

8. 服務鈴：須置於博愛座位旁，其距座椅地面高度應介於 70 至 110 公分間。

(四)輪椅席位

1. 服務鈴：應於距牆角至少 30 公分且距地板面高 70 至 90 公分範圍內設置。

2. 輪椅席位空間：每個輪椅區之輪椅空間之寬度應不小於 75 公分且長度不小於 130 公分。

3. 陪伴者座椅：輪椅席位附近至少留有 1 席。

4. 繫固系統：輪椅席位繫固系統應包括至少 2 個固定點和 1 個骨盆式束縛。

(五)無障礙通道階梯

1. 階梯底板高度：階梯底板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

2. 階梯轉折設計：階梯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階梯梯級鼻端至階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小於 190 公分，另階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3. 階梯梯級：階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 26 公分，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

4. 扶手：

(1) 階梯兩側應設置扶手。

(2) 除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及階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外，階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 至 85 公分之單道扶手或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雙道扶手，並應連續不得中斷。

(3) 扶手其餘相關細部規範請參照（二）無障礙通道中扶手相關規定。惟階梯之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但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5.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至 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階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6.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

7. 階梯踏面不得突出，應為平整、堅固、防滑，建議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設防滑條，其與踏面邊緣應有明顯色差，階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且排水口不得設置於階梯動線上。

8. 乘客必需使用不同高程平台者，平台間不得以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階梯為唯一連接設施。

（六）無障礙廁所

1. 迴轉空間：直徑至少 120 公分，建議以 150 公分為佳。

2. 求助鈴：

(1) 位置：1 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 1 處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可供跌倒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2)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臺或類似空間；無服務臺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3.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應小於 90 公分、鏡面高度至少 90 公分。

4. 馬桶：

(1)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設於側牆時，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2) 高度：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 至 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 至 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 至 48 公分）。

(3)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4) 扶手：

a.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b.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5. 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前方不得有高差。

(1)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 35 至 38 公分。

(2)淨空間：中心線兩側至少各 50 公分。

6.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1)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 65 公分及水平 30 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2)水龍頭：應設置撥桿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3)洗面盆深度：洗面盆環狀扶手邊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之操作端或可自動感應處及出水口均不得大於 40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4)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加設者，得免於前方設置環繞洗面盆之扶手。

7. 無障礙廁所門：門淨寬至少 80 公分，但直進直出者得淨寬得為 75 公分，採橫向拉門或摺疊門，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喇叭鎖或扭轉式之門鎖，且不應設置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

(七)無障礙浴室

1. 尺寸：淋浴間長度及淨寬皆不得小於 90 公分。

2. 迴轉空間：直徑至少 120 公分，建議以 150 公分為佳。

3. 止水設施：宜採用截水溝。

4. 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時之防滑。

5.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 90 至 120 公分之範圍；另距地板面 20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6. 座椅：應提供具靠背及活動扶手之洗澡椅（固定或活動式均可），並應注意防滑。

7. 扶手：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 75 公分、長度 120 公分，垂直扶手距蓮蓬頭 40 公分，同時距牆角至少 40 公分。

8. 水龍頭操作桿位置：應設於距地板面 40 至 120 公分之範圍牆壁，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40 公分以上。

9. 無障礙浴室內得依(六)規定設置無障礙廁所，迴轉空間及共同使用設施與設備得合併使用。

(八)無障礙客房及床位

1. 無障礙客房艙內應設置無障礙廁所並符合(六)無障礙廁所規定。

2. 無障礙客房艙內應設置無障礙浴室並符合(七)無障礙浴室規定。

3. 艙房內通路及床間淨寬：通路寬度至少 120 公分，床間淨寬至少 90 公分。

4. 供客房使用之電器差座及開關：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 至 100 公分，應距柱牆角至少 30 公分且為手可觸及之範圍。

5. 艙房內求助鈴：

(1)位置：應至少設置 2 處，一處距地板面高 90 至 11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高 35 至 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2)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九)升降設備

1. 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2. 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標誌。
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無障礙標誌下緣距地板面 190 至 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4.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和門廳內應設 2 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尺寸為長、寬各 2 公分、或直徑 2 公分，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0 至 85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5. 升降機門：升降機門應水平開啟，為自動開關方式，且應有自動感應防止夾傷人裝置。
6. 關門時間：升降機到達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至少 10 秒鐘。
7. 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應小於 3.2 公分。
8. 機廂尺寸：門淨寬至少 90 公分、深度至少 115 公分。
9. 扶手：兩側牆面應設置高度至少 75 公分扶手。
10. 後視鏡：
 - (1) 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至少為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至少 90 公分)或懸掛式廣角鏡(寬 30 至 35 公分、高至少 20 公分)。
 - (2) 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鏽鋼或類似材質得免設置後視鏡。
11.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 (1) 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至少 30 公分、距入口對側壁面至少 20 公分。
 - (2) 高度：多排按鈕，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應小於 11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至少 80 公分。單排按鈕，按鈕中心線距地面至少 85 公分。
 - (3) 操作盤按鍵應包括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12. 按鈕：最小尺寸至少 2 公分、間距至少 1 公分，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
13. 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

第三十六條附表一（修正後）

客船航前點檢表

船名		船舶號數		總噸位		點檢日期		時間	
船舶種類		建造年份		載客人數		點檢地點			
類別	點檢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證書有效性	1. 船員人數與資格。						最低安全配額____人 實際船員____人		
	2. 客船安全證書、乘客保險證書、載重線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最低安全配額證書、船級證書、無線電臺執照、符合證書影本及船舶安全管理證書效期正常。								
	3. 客船安全證書、乘客保險證書及各項緊急應變之佈署表依規定張貼於客艙明顯處。								
二、救生、消防設備妥適性	1. 救生衣配置數量足夠，並置放於船員、乘容易接近取用位置，且應清楚標示。						救生衣____件		
	2. 救生衣置放處所無堆置雜物或上鎖。								
	3. 救生圈配置數量足夠，位置易於接近並可迅速取下使用，救生圈繫綁自燃燈應符合規定。						救生圈____個 自燃燈____個		
	4. 滅火器置放位置有明顯標示。								
	5. 滅火器配置數量足夠並在有效期限內。						滅火器____具		
	6. 救生筏、艇配置數量足夠，置放定位及操作說明清晰標示，效期正常。						救生筏____具 救生艇____具		
	7. 救生筏容器外觀構造完整，無不當綑綁。								
	8. 逃生口無堆置障礙物（開啟、關閉正常）及逃生路線標示清楚。								
	9. 降落傘信號、煙霧信號配置數量足夠且在有效期限內，置放於船上固定處所。						降落傘信號____具 煙霧信號____具		
	10. 船舶開航前正常播放或示範救生衣穿著方法正常；救生滅火演練確實依規定施行，並記載於記事簿。								
三、船	1. 無線電信設備功能正常。								

體及機器妥適性	2. 船體外觀及結構無明顯損壞情形。			
	3. 舷緣安全圍欄牢固。			
	4. 水密門迫緊度良好。			
	5. 與岸臺無線電通訊正常。			
	6. 雷達或航行資料紀錄器 (VDR) /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S) 功能正常。			
	7. 主、副機運轉情形良好，檢查油料存量並記載於記事簿。			
	8. 舵機功能正常，並記載於記事簿。			
	9. EPIRB 各開關作用，蓄電池及各部零件應維持堪用有效。			
四、居住設施妥適性	照明、通風、衛生及飲水、食物等設施符合規定。			
五、載運乘客情形	乘客人數未超額。			實際登船乘客 _____ 人
六、載運貨物情形	艙口蓋、甲板開口、水密門確實緊閉、行李及貨物繫固妥當。			
七、載重及穩度狀態	載重線點檢 (載重線、標誌清晰、是否有超載、傾側) 。			
八、航行計畫	1. 接收所規劃航程中的氣象預報並評估氣象情形，確實遵守船舶航行限制規定。			
	2. 靠泊(漁)港海圖或電子海圖是否完妥。			
九、航安處置或作為	1. 當值船員酒精濃度檢測符合規定 當值船員：_____ 酒測值：_____			不得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之情形。
	當值船員：_____ 酒測值：_____			
	當值船員：_____ 酒測值：_____			
	2. 其他：_____			

一、點檢結果符合規定者在「符合」欄打 V。

二、點檢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在「不符合」欄打 V，有影響航安者應即停航並向航政機關申報。

三、點檢表應保存至少一年，並供航政機關隨時查驗。

船長： _____

修正說明：

- 一、酌修本附表名稱。
- 二、為清楚顯示本附表船舶基本資訊，爰參考附表二船舶資訊欄位，修正本附表表頭欄位內文字。
- 三、類別一證書有效性欄位，係參照第三十六條附表二之「證書及文件」內容，使內容一致性。
- 四、將現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予以分類，原表二十八項目內容重新編排歸類及酌修文字；另新增類別八「航行計畫」，並將原表第二十八項移列為類別九，及酌修文字為「航安處置或作為」。
- 五、為考量公共安全及強化航行計畫重要性，將原表項次二十五接收評估海象事宜重新歸類於類別八「航行計畫」第一項，另新增第二項靠泊（漁）港海圖圖資完妥性。
- 六、類別九「航安處置或作為」新增第一項規範船員於船舶開航前均須進行酒測。
- 七、執行完所有點檢項目後，由船長確認簽名負責，無須他人再簽名，爰刪除輪機長簽名欄位。
- 八、新增點檢表應保存至少一年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附表一（修正前）

客船航前安全點檢表

年 月 日

船舶 資料	<u>轄 屬 船 公 司</u>	<u>船 名</u>	<u>航 行 日 期</u>		<u>發 航 港</u>	<u>目 的 港</u>
			<u>年</u> <u>月</u> <u>日</u> <u>時</u> <u>分</u>			
項次	項 目		符合	不符	備 註	
一	船員人數與資格 <u>符合規定</u> 。				最低安全配額_____人 實 際 船 員 _____人	
二	<u>登船</u> 乘客無超載情形。				限 載 乘 客 _____人 登 船 乘 客 _____人	
三	<u>查核</u> 電信設備狀況。					
四	船體外觀及結構無明顯損壞情形。					
五	舷緣安全圍欄牢固。					
六	救生衣置放於船員、乘容易接近取用位置並明白標示。				救生衣_____件	
七	救生衣置放處所無堆置雜物或上鎖。					
八	救生圈位置易於接近並可迅速取下使用， <u>其中半數</u> 救生圈繫綁自燃燈。				救生圈_____具	
九	滅火器置放位置有明顯標示。					
十	滅火器配置數量足夠並在有效期限內。				滅火器_____具	
十一	救生筏、艇置放定位及操作說明清晰標示。				救生筏_____具 救生艇_____具	
十二	救生筏容器外觀構造完整未遭不當綑綁。					
十三	逃生口無堆置障礙物（開啟、關閉正常）及逃生路線標示清楚。					
十四	水密門迫緊度良好。					
十五	與岸臺無線電通訊正常。					



客船航前查驗紀錄表

查驗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 北部航務中心 ☐ 中部航務中心 ☐ 南部航務中心 ☐ 東部航務中心

船名	船舶號數	總噸位	查驗日期	時間
船舶種類	建造年份	載客人數	查驗地點	

必要查驗項目 (符合☐打V, 缺失☐打X, 如不適用☐以斜線刪除)

證書及文件 (應合格有效)	☐ 載重線證書 ☐ 客船安全證書 ☐ 船舶檢查證書 ☐ 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 船級證書 ☐ 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文件 ☐ 無線電臺執照 ☐ 符合證書影本及船舶安全管理證書 ☐ 客船航前點檢表 ☐ 其他
------------------	--

最低安全配額 及人員資格	☐ 船員名單符合最低安全配額。 ☐ 船員適任證書合格有效。
-----------------	---

航前客貨裝載	☐ 未載客貨。 ☐ 本航次實際搭載人數()人，未超過核定載客人數。 ☐ 本航次裝載貨物，種類與數量符合規定，儲運方法妥善。
--------	--

操作及演練	☐ 國際客船船長應每七日負責指導船員演習救生消防一次，除航行短程國際航線者外，並應於駛離最後航程港口後，即時演習一次；操作及演練等時間、地點及情形，應記載於記事簿上。 ☐ 國內客船船長應每十四日負責指導船員演習救生消防一次；操作及演練等時間、地點及情形，應記載於記事簿上。 前次演練日期：_____	
--------------	--	--

<u>應急準備</u>	☐ 船長應指定人員檢視船身及輪機各部是否正常，將設備及屬具準備 <u>妥善</u> ，並確實依照客船航前安全點檢表項目施行。
-------------	---

應急佈署表	☐ 船長應於船員艙等處公布應急佈署表，應與最新船員名單一致。 ☐ 船員熟悉應急佈署表指定之特殊任務及其應在之位置，並明白各種應變音響或信號之標示。
-------	--

選定查驗項目(依必要查驗項目結果、船舶之狀況及以往缺失項目，選定查驗類別及項目)

[illegible]

()年度第()次查驗，本次缺失項目共()項。

本次查驗結果應經船長確認後簽名，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船長留存船上備查，並應保存至少一年，一份由航政機關留存。依客船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航政機關執行查驗結果，認為有適航性疑義或搭載乘客超過定額時，應命其改善後始得放行。

船長：

查驗人員：

電話：

傳真：

E-mail :

選定查驗項目(參照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船舶設備規則、客船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類別	項目(代碼:XXXX 四碼,前二碼為類別碼,後二碼為項目碼,例 0101 為火災控制圖)
01 文件圖說	01 火災控制圖。02 應急佈署表。03 船舶穩度資料。04 損害管制圖。05 裝載及繫固手冊。06 救生衣穿著圖示說明。07 救生艇筏圖示及操作說明。08 演習及訓練紀錄。09 保養及維修紀錄。10. 其他。
02 船體結構	01 船殼外板無嚴重腐蝕、變形、開裂或孔洞。02 甲板、船舷圍沿、護欄與各艙口蓋及圍沿、無嚴重腐蝕、變形、開裂或孔洞。03 艙壁結構無嚴重腐蝕、變形、開裂或孔洞。04 各測深管、通氣管、通風筒之擋版及外殼無嚴重的腐蝕或損壞。05 其他。
03 水密完整	01 乾舷甲板及船艙甲板上之各通氣管與測深管之關閉與鎖緊裝置正常。02 各艙口、機艙天窗、水密門、裝貨艙門之關閉與鎖緊裝置正常。03 各通風口關閉裝置緊密正常。04 乾舷甲板與船艙甲板下之各舷窗與窗蓋及位於乾舷甲板下之排水孔與衛生排水孔,連同其關閉與鎖緊裝置正常。05 其他。
04 緊急系統	01 客艙緊急逃生路徑至少兩條其通道通暢,逃生標示和應急照明清楚。02 應急佈署表保持最新並正確張貼。03 舵機運作正常,緊急操作正常。04 緊急發電機狀態良好即時可用,能手動和自動啟動,應可於 45 秒內自動啟動。05 公共廣播系統正常。06 撤離裝置(如設有)、集合處緊急照明及登船梯均良好。07 棄船及火警警報裝置,可正常運作。08 貨艙浸水警報功能正常。10 其他。
05 滅火設備	01 固定式應急消防泵海水壓力(1000 總噸以下,最低 2.4kg/cm ² ,1000~4000 總噸,最低 2.8kg/cm ² ,4000 總噸以上,最低 3.2kg/cm ²),並能於規定壓力下,快速噴射兩股符合規定水柱。02 輕便應急消防泵,射出一股水柱(射距 12 公尺以上)。03 總噸位 100 以下,射出一股水柱(射距 6 公尺以上)。04 機艙及貨艙之固定式滅火系統,均妥善存放且保持有效。05 火災探測系統及警報可正常運作。06 滅火器具及設備依規定數量配置且保持有效可用。07 通風設備,防火門,防火閘及天窗能迅速有效關閉。08 消防員裝備及相關設備狀況良好,可立即使用,滅火演練時人員應能迅速攜帶必要器材到達集合地點。09 所有存放二氧化碳的鋼瓶均妥善存放且保持有效,釋放警報聲響測試正常。10 核可的防火控制圖妥善存放在甲板室外的密封容器內。11 通風設備、燃油系統緊急快速關閉測試正常。12 其他。
06 救生設備	01 救生艇、救難艇吊放裝置可正常運作且絞機、限位器、煞車和回收系統測試正常,其外觀無嚴重鏽蝕。02 救生艇和救難艇引擎應能迅速啟動且運轉正常。03 救生筏沒有受障礙物阻擋或不當捆綁且靜水壓力釋放裝置連接正常有效,其外觀無嚴重鏽蝕。04 救生衣、救生圈、自燃燈、煙霧信號及救生索依規定配置且有效。05 應備有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一套。06 其他。
07 航行設備	01 雷達運作良好且清晰可讀。02 磁羅經,電羅經和分羅經清晰可讀狀態良好。03 測深儀運作正常,打印清楚。04 所有航行燈號、錨燈、操縱失靈及運轉力受限制燈號運作正常,主要與緊急電力供應正常。05 無線電通信設備、應急及備用電源正常。06 自動識別系統(AIS)運作正常。07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PS)運作正常。08 航行數據記錄器(VDR)運作正常。09 舵角指示器正常。10 其他。
08 應急演練	01 求生。02 滅火。03 人員落水。04 損害管制。05 緊急油污。06 緊急操舵。07 其他。
09 主輔機、機艙	01 主機狀況良好無明顯油水與煙氣洩漏且各儀表示正常。02 輔機狀況良好無明顯油水與煙氣洩漏且各儀表示正常。03 排氣管絕熱保護裝置良好。04 燃油高壓油管外殼保護裝置良好。05 機艙污水警報作動正常。06 機艙清潔。07 污水水依規定排放。08 其他。
10 其他	01 梯口管制。02 船員熟悉工作語言。03 公司施行安全管理。04 其他。

修正說明：

- 一、為使表格名稱與法規文字一致,爰修正「中華民國載客船舶安全抽查紀錄表」為「客船航前查驗紀錄表」。
- 二、為使查驗人員清楚明瞭查驗項目內容,爰將一般查驗項目修正為必要查驗項目,並酌修查驗項目欄位內之文字。
- 三、考量法規與本表文字一致性,爰將本表正面船長簽名上方處「缺失項目船長應於規定期限內複驗改正,…」,修正為「依客船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航政機關執行查驗結果,認為有適航性疑義或搭載乘客超過定額時,應責令改善後始得放行」。
- 四、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清楚明定依附表二辦理查驗事宜,另本表正面船長簽名下方處有關依據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及本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抽查等文字,又另提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設備規則等各式法規,恐易生混淆,爰予以刪除該段文字。
- 五、為配合第三十六條法規文字一致性,爰將檢查員修正為查驗人員。
- 六、航政機關執行查驗做法已明定於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本表反面之改正期限說明「1.有立即性危險影響航安,應於開航前改正…」無需另作解釋避免混淆,爰予以刪除。
- 七、新增本表應保存至少一年之規定。



中華民國載客船舶安全抽查紀錄表

船名	船隻類別	船隻編號	船隻噸位	總噸位	抽查日期	時間
船舶種類	建造年份	載客人數	抽查地點			

證書及文件 (應合格有效)	☐ 載重線證書 ☐ 客船安全證書 ☐ 船舶檢查證書 ☐ 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 船級證書 ☐ 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文件 ☐ 無線電臺執照 ☐ 符合證書影本及船舶安全證書 ☐ 其他_____
	(依船舶法第 11 條、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及航業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最低安全配額及人員資格 ☐船員名單符合最低安全配額。 ☐船員適任證書合格有效。(依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

航前客貨裝載	☐ 停泊未載客貨。 ☐ 本航次實際搭載人數()人，未超過核定載客人數。 ☐ 本航次裝載貨物，種類與數量符合規定，儲運方法妥善。(依客船管理規則第 34、36 條規定辦理)
--------	--

操作及演練	□國際客船、船長應每七日負責指導船員演習救生消防一次，除航行短程國際航線者外，並應於駛離最後航程港口後，即時演習一次；操作及演練等時間、地點及情形，應記載於記事簿上。 □國內客船、船長應每十四日負責指導船員演習救生消防一次；操作及演練等時間、地點及情形，應記載於記事簿上。（依客船管理規則第143條規定辦理）前次演練時間：_____；項目：_____
-------	---

發航前準備 ☐ 客船發航前，船長應指定人員檢視船身及輪機各部是否正常，將設備及屬具準備妥當，並確實依照客船航前安全點檢表項目施行。（依客船管理規則第 126 條規定辦理）

應急佈署表	☐ 客船發航前，船長應於船員艙等處公布應急佈署表，應與最新船員名單一致。 <u>（依客船管理規則第 127 條規定辦理）</u> ☐ 船員熟悉應急佈署表指定之特殊任務及其應在之位置，並明白各種應變音響或信號之標示。 <u>（依客船管理規則第 128 條規定辦理）</u>
-------	--

()年度第()次抽查，本次缺失項目共()項。

選定查驗項目(依一般查驗項目結果、船舶之狀況及以往缺失項目,選定查驗項目)

[illegible]

本次查驗結果應經船長確認後簽名，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船長留存船上備查，一份由航政機關留存。缺失項目船長應於規定期限內複驗改正，如有立即性危險影響航安，應於開航前改正。如未依規定改正，將依客船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辦理。 電話： 傳真：

船長：

檢查員：

E-mail :

傳直：

依據船舶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及客船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辦理抽查，本船舶應符合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船舶設備規則及客船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本次抽查並非全面性查驗，得視船舶之狀況、歷史抽查紀錄及船長或船員對各項重要設備之操作及應急演練之熟悉程度，增減查驗項目。

查驗項目(參照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船舶設備規則、客船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類 別	項 目 (代碼:XXXX 四碼, 前二碼為類別碼, 後二碼為項目碼, 例 0101 為火災控制圖)
01 文件圖說	01 火災控制圖。02 應急佈署表。03 船舶穩度資料。04 損害管制圖。05 裝載及繫固手冊。06 救生衣穿著圖示說明。07 救生艇筏圖示及操作說明。08 演習及訓練紀錄。09 保養及維修紀錄。10. 其他。
02 船體結構	01 船殼外板無嚴重腐蝕、變形、開裂或孔洞。02 甲板、船舷圍沿、護欄與各艙口蓋及圍沿、無嚴重腐蝕、變形、開裂或孔洞。03 艙壁結構無嚴重腐蝕、變形、開裂或孔洞。04 各測深管、通氣管、通風筒之擋版及外殼無嚴重的腐蝕或損壞。05 其他。
03 水密完整	01 乾舷甲板及船艙甲板上之各通氣管與測深管之關閉與鎖緊裝置正常。02 各艙口、機艙天窗、水密門、裝貨艙門之關閉與鎖緊裝置正常。03 各通風口關閉裝置緊密正常。04 乾舷甲板與船艙甲板下之各舷窗與窗蓋及位於乾舷甲板下之排水孔與衛生排水孔, 連同其關閉與鎖緊裝置正常。05 其他。
04 緊急系統	01 客艙緊急逃生路徑至少兩條其通道通暢, 逃生標示和應急照明清楚。02 應急佈署表保持最新並正確張貼。03 舵機運作正常, 緊急操作正常。04 緊急發電機狀態良好即時可用, 能手動和自動啟動, 應可於 45 秒內自動啟動。05 公共廣播系統正常。06 撤離裝置(如設有)、集合處緊急照明及登船梯均良好。07 棄船及火警警報裝置, 可正常運作。09 貨艙浸水警報功能正常。10 其他。
05 滅火設備	01 固定式應急消防泵海水壓力(1000 總噸以下, 最低 2.4kg/cm ² , 1000~4000 總噸, 最低 2.8kg/cm ² , 4000 總噸以上, 最低 3.2kg/cm ²), 並能於規定壓力下, 快速噴射兩股符合規定水柱。02 輕便應急消防泵, 射出一股水柱(射距 12 公尺以上)。03 總噸位 100 以下, 射出一股水柱(射距 6 公尺以上)。04 機艙及貨艙之固定式滅火系統, 均妥善存放且保持有效。05 火災探測系統及警報可正常運作。06 滅火器具及設備依規定數量配置且保持有效可用。07 通風設備, 防火門, 防火閘及天窗能迅速有效關閉。08 消防員裝備及相關設備狀況良好, 可立即使用, 滅火演練時人員應能迅速攜帶必要器材到達集合地點。09 所有存放二氧化碳的鋼瓶均妥善存放且保持有效, 釋放警報聲響測試正常。10 核可的防火控制圖妥善存放在甲板室外的密封容器內。11 通風設備、燃油系統緊急快速關閉測試正常。12 其他。
06 救生設備	01 救生艇、救難艇吊放裝置可正常運作且絞機、限位器、煞車和回收系統測試正常, 其外觀無嚴重鏽蝕。02 救生艇和救難艇引擎應能迅速啟動且運轉正常。03 救生筏沒有受障礙物阻擋或不當綑綁且靜水壓力釋放裝置連接正常有效, 其外觀無嚴重鏽蝕。04 救生衣、救生圈、自亮浮燈、煙霧信號及救生索依規定配置且有效。05 應備有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一套。06 其他。
07 航行設備	01 雷達運作良好且清晰可讀。02 磁羅經, 電羅經和分羅經清晰可讀狀態良好。03 測深儀運作正常, 打印清楚。04 所有航行燈號、錨燈、操縱失靈及運轉力受限制燈號運作正常, 主要與緊急電力供應正常。05 無線電通信設備、應急及備用電源正常。06 自動識別系統(AIS)運作正常。07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PS)運作正常。08 航行數據記錄器(VDR) 運作正常。09 舵角指示器正常。10 其他。
08 應急演練	01 求生。02 滅火。03 人員落水。04 損害管制。05 緊急油污染。06 緊急操舵。07 其他。
09 主輔機、機艙	01 主機狀況良好無明顯油水與煙氣洩漏且各儀表顯示正常。02 輔機狀況良好無明顯油水與煙氣洩漏且各儀表顯示正常。03 排氣管絕熱保護裝置良好。04 燃油高壓油管外殼保護裝置良好。05 機艙污水警報作動正常。06 機艙清潔。07 汙油水依規定排放。08 其他。
10 其他	01 梯口管制。02 船員熟悉工作語言。03 公司施行安全管理。04 其他。

改正期限說明: 1. 有立即性危險影響航安, 應於開航前改正。2. 無立即性危險, 得限期改正。

中華民國國內航線客船安全證書

THE REPUBLIC OF CHINA

DOMESTIC ROUTE PASSENGER SHIP SAFETY CERTIFICATE

字第 號

Certificate No.

船名	適航水域	船舶號數	船籍港	總噸位	乘客最高限額
Name of ship	Operations Areas	Official No.	Port of Registry	Gross Tonnage	Certified No. of Passengers

一、前項船舶按照交通部發布之客船管理規則及有關法規之規定為適當之檢查。

The subjected ship has been insp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on Passenger Management and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二、經檢查結果該船所有下列各項已符合有關法規之規定：

The inspection showed that the ship complied with provision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1)船體構造、主機、副機、主鍋爐及其他壓力容器。The structure, main and auxiliary machinery, boilers and other pressure vessels.

(2)水密艙區劃分之佈置及細節。The watertight subdivision arrangements and details.

(3)下列艙區劃分載重線：The following subdivision load lines.

勘劃於舳部兩舷之水密艙區劃分載重線	乾舷	適用搭載乘客時之各空間包括下列可交替使用空間
Subdivision load lines assigned and marked on the ship's side at amidships	Freeboard (mm)	To apply when the spaces in which passengers are carried include the following alternative spaces
C1/P1		
C2/P2		
C3/P3		

三、該船所有救生設備、救生艇及救生筏之屬具已依規定配齊。

The life-saving appliances and the equipment of the lifeboats, liferafts and rescue boats were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四、該船已依規定配有拋繩器及輕便無線電裝備。

The ship was provided with a line-throwing appliance and radio installations used in life-saving applian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五、該船已符合有關無線電信裝置之規定。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as regards radio installations.

六、該船所有火警偵測及救火設備已符合規定,並已具備有航行燈光、號標、引水人員用梯及音響信號、遇難信號設備。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as regards structural fire protection, fire safety systems and appliances and fire control plans. The ship was provided with navigationlights and shapes, pilot ladders, and means of making sound signals and distress sign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in force.

七、該船所有應依規則配備之設備均已具備。

In all other respects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本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發證地點

日期

Issued at

Date of issue

航政機關 (Seal of Issuing Authority)

簽署 (Signature)

修正說明：一、現行附表六刪除。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刪除附表六有關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格式之規定，將現行附表七移列為附表六，並酌作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TERNATIONAL ROUTE PASSENGER SHIP SAFETY CERTIFICATE

本證書應附有客船安全之設備紀錄(格式P)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upplemented by a Record of Equipment for Passenger Ship Safety (Form P)

國際/短程國際*航線用

for an / a short* international voyage

茲由中華民國政府委託

依照一九八八年議定書修訂之

一九七四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規定發給本證書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中 華 民 國
REPUBLIC OF CHINA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modified by the Protocol of 1988 relating thereto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Government of

證書號碼Certificate No.

船名 Name of ship	船舶號數或信號符字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經認證之船舶作業海域(第IV/2條) Sea areas in which ship is certified to operate (regulation IV/2)	IMO 編號 IMO number

建造日期:

Date of build:

- 建造合約日期

Date of building contract

- 安放龍骨或船舶建造已達類似階段之日期

Date on which keel was laid or ship was at a similar stage of construction

- 交船日期

Date of delivery

- 換裝或重大特性修改工程時,其開工日期(適用時)

Date on which work for a conversion or an alteration or modification of a major character was commenced (where applicable)

所有適用日期均應填入

All applicable dates shall be completed.

茲 證 明

THIS IS TO CERTIFY:

1. 本船業已依照本公約規則第 I/7 條之要求檢驗。

That the ship has been survey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ion I/7 of the Convention.

2. 檢驗顯示:

That the survey showed that:

2.1 本船下列各項符合本公約之要求: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as regards:

.1 船體結構、主機、副機、鍋爐及其他壓力容器;

the structure, main and auxiliary machinery, boilers and other pressure vessels;

.2 水密艙區劃分之佈置及細節;

the watertight subdivision arrangements and details;

.3 下列艙區劃分載重線:

the following subdivision load lines:

* 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as appropriate.

勘劃於船舳兩舷之艙區劃分載重線 (規則第II-1/18** 條) Subdivision load lines assigned and marked on the ship's side amidships (regulation II-1/18**)	乾舷 Freeboard	適用於搭載乘客之空間包括下列兼用空間時 To apply when the spaces in which passengers are carried include the following alternative spaces
P1 P2 P3	----- ----- -----	----- ----- -----

- 2.2 本船符合本公約有關防火結構、火警安全系統與設施及火警控制圖之要求；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as regards structural fire protection, fire safety systems and appliances and fire control plans;
- 2.3 救生設施及救生艇、救生筏與救難艇之設備，已依本公約要求配備；
the life-saving appliances and the equipment of the lifeboats, liferafts and rescue boats were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 2.4 本船已依本公約要求備有拋繩器及供救生設施用之無線電裝置；
the ship was provided with a line-throwing appliance and radio installations used in life-saving applian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 2.5 本船符合本公約有關無線電裝置之要求；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as regards radio installations;
- 2.6 供救生設施用無線電裝置之功能符合本公約要求；
the functioning of the radio installations used in life-saving appliances compli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 2.7 本船符合本公約有關船上航行設備、引水人登船措施及航海書刊之要求；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as regards shipborne navigational equipment, means of embarkation for pilots and nautical publications;
- 2.8 本船已依本公約及現行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要求備有號燈、號標、可發生音響信號與遇險信號之設施；
the ship was provided with lights, shapes, means of making sound signals and distress sign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in force;
- 2.9 本船在所有其他各方面均符合本公約有關之要求；
in all other respects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 2.10 本船須/不須*符合本公約規則第II-1/55 / II-2/17 / III/38 *條關於替代設計及佈置之要求；
the ship was/was not* subjected to an alternative design and arrangements in pursuance of regulation(s) II-1/55 / II-2/17 / III/38* of the Convention;
- 2.11 本證書附/不附*有機械及電力裝置/防火/救生設備及佈署*替代設計及佈置之認可文件。
a Document of approval of alternative design and arrangements for machinery an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fire protection/life-saving appliances and arrangements* is/is not* appended to this Certificate.
- 3 豁免證書已/未*簽發。
That an Exemption Certificate has/has not* been issued.

* 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as appropriate.

** 在2009年1月1日以前建造之船舶，其適用之艙區劃分符號應為"C.1, C.2及C.3"。
For ships constructed before 1 January 2009, the applicable subdivision notation "C.1, C.2 and C.3" should be used.

本證書有效期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本證書所依據之檢驗完成日期：

Completion date of the survey on which this Certificate is bas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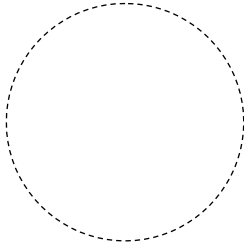
..... (dd/mm/yyyy)

發證地點

Issued at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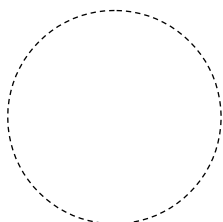
.....
總驗船師

Chief Surveyor

適用規則第I/14(d)條規定於換證檢驗完成後之延期簽證
Endorsement where the renewal survey has been completed and
regulation I/14(d) applies

本船符合本公約相關要求，且依本公約規則第 I/14(d) 條之規定，本證書有效期延至

The ship complies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is certificate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I/14(d) of the Convention, be accepted as valid until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驗船師
Survey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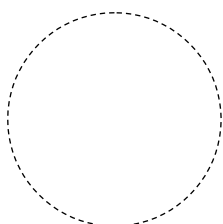
地點 Place:

日期 Date:

適用規則第I/14(e)條或第I/14(f)規定對有效期延至檢驗港
口或給予寬限期證書之延期簽證 Endorsement to extend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until reaching the port of survey or for a
period of grace where regulation I/14(e) or I/14(f) applies

依本公約規則第 I/14(e) 條或第 I/14(f) 條* 之規定，本證書有效期延至

This certificate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I/14(e)/I/14(f)* of the Convention, be accepted as valid until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驗船師
Surveyor

地點 Place:

日期 Date:

* 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as appropriate.

客船安全之設備紀錄 (格式P)

Record of Equipment for Passenger Ship Safety (Form P)

符合一九七四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設備紀錄暨其修正案

RECORD OF EQUIPMENT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1 船舶要目****Particulars of ship**

船名

Name of ship

船舶號數或信號符字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核准乘客人數

Number of passengers for which certified

操作無線電裝置所需合格人員之最低數

2 救生設備細目**Details of life-saving appliances**

1 救生設備可供之總人數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for which life-saving appliances are provided		
	左 舷 Port side	右 舷 Starboard side
2 救生艇總數 Total number of lifeboats		
2.1 可容載之總人數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accommodated by them		
2.2 部分圍蔽救生艇數量(規則第 III/21 條及 LSA 章程第4.5節) Number of partially enclosed lifeboats (regulation III/21 and LSA Code, section 4.5)		
2.3 自動扶正部分圍蔽救生艇數量(規則第III/43 ¹ 條) <u>Number of self-righting partially enclosed lifeboats (regulation III/43¹)</u>		
2.4 全圍蔽救生艇數量(規則第 III/21 條及 LSA 章程第4.6節) Number of totally enclosed lifeboats (regulation III/21 and LSA Code, section 4.6)		
2.5 其他救生艇 Other lifeboats		
2.5.1 數量 Number		
2.5.2 型式 Type		
3 包括於上述救生艇總數內之馬達救生艇數量 Number of motor lifeboats (included in the total lifeboats shown above)		
3.1 裝有探照燈之救生艇數量 Number of lifeboats fitted with searchlights		
4 救難艇數量 Number of rescue boats		
4.1 包括於上述救生艇總數內之救難艇數量 Number of boats which are included in the total lifeboats shown above		
4.2 快速救難艇數量 Number of boats which are fast rescue boats		

¹ 依1983年SOLAS修正案(MSC. 6(48))，適用於1986年7月1日以後但1998年7月1日前建造之船舶。
Refer to the 1983 amendments to SOLAS (MSC.6(48)), applicable to ships constructed on or after 1 July 1986, but before 1 July 1998.

2 救生設備細目(續)**Details of life-saving appliances (continued)**

5	救生筏 Liferafts	
5.1	需要核定下水設施者 Those for which approved launching appliances are required	
5.1.1	救生筏數量 Number of liferafts	-----
5.1.2	可容載之人數 Number of persons accommodated by them	-----
5.2	不需要核定下水設施者 Those for which approved launching appliances are not required	
5.2.1	救生筏數量 Number of liferafts	-----
5.2.2	可容載之人數 Number of persons accommodated by them	-----
6	海上撤離系統(MES)數量 Number of Marine Evacuation Systems (MES)	-----
6.1	使用海上撤離系統救生筏的數量 Number of liferafts served by them	-----
6.2	可容載之人數 Number of persons accommodated by them	-----
7	浮具 Buoyant apparatus	
7.1	浮具數量 Number of apparatus	-----
7.2	可搭用之人數 Number of persons capable of being supported	-----
8	救生圈數量 Number of lifebuoys	-----
9	救生衣數量(總數量) Number of lifejackets(total)	-----
9.1	成人救生衣數量 Number of adult lifejackets	-----
9.2	孩童救生衣數量 Number of child lifejackets	-----
9.3	嬰兒救生衣數量 Number of infant lifejackets	-----
10	浸水衣 Immersion suits	
10.1	總數 Total number	-----
10.2	浸水衣符合救生衣規定者之數量 Number of suits complying with the requirements for lifejackets	-----
11	防爆衣數量 Number of anti-exposure suits	-----
12	保溫設備數量 ²	-----
Number of thermal protective aids		-----
13	供救生設施用之無線電裝置 Radio installations used in life-saving appliances	
13.1	搜救定位設施數量 Number of search and rescue locating devices	
13.1.1	雷達搜救詢答機 Radar search and rescue transponders (SART)	-----
13.1.2	AIS 搜救發送器 AIS search and rescue transmitters (AIS-SART)	-----
13.2	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設備數量 Number of two-way VHF radiotelephone apparatus	-----

² 未包括LSA章程第4.1.5.1.24項、第4.4.8.31項及第5.1.2.2.13項。
Excluding those required by LSA Code, paragraphs 4.1.5.1.24, 4.4.8.31 and 5.1.2.2.13.

3 無線電設備細目 Details of radio facilities

項目 Item	實際配置 Actual provision
1 主要系統 Primary systems	
1.1 特高頻無線電裝置 VHF radio installation	
1.1.1 數位選擇呼叫編碼器 DSC encoder	
1.1.2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機 DSC watch receiver	-----
1.1.3 無線電話 Radiotelephony	-----
1.2 中頻無線電裝置 MF radio installation	-----
1.2.1 數位選擇呼叫編碼器 DSC encoder	
1.2.2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機 DSC watch receiver	-----
1.2.3 無線電話 Radiotelephony	-----
1.3 中頻/高頻無線電裝置 MF/HF radio installation	-----
1.3.1 數位選擇呼叫編碼器 DSC encoder	
1.3.2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機 DSC watch receiver	-----
1.3.3 無線電話 Radiotelephony	-----
1.3.4 直接印字無線電報 Direct-printing radiotelegraphy	-----
1.4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船舶地球電台 Inmarsat ship earth station	-----
2 第二種警報方法 Secondary means of alerting	-----
3 接收海事安全資訊之措施 Facilities for reception of maritime safety information	-----
3.1 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 NAVTEX receiver	
3.2 群集呼叫接收機 EGC receiver	-----
3.3 高頻直接印字無線電報接收機 HF direct-printing radiotelegraph receiver	-----
4 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Satellite EPIRB	-----
4.1 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COSPAS-SARSAT	
5 特高頻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VHF EPIRB	-----
6 船舶之搜救定位設施 Ship's search and rescue locating device	-----
6.1 雷達搜救詢答機 Radar search and rescue transponders (SART)	
6.2 AIS 搜救發送器 AIS search and rescue transmitters (AIS-SART)	-----

4 確保無線電設施可用性所採用之方法(規則第IV/15.6條及第IV/15.7條)**Methods used to ensure availability of radio facilities (regulations IV/15.6 and 15.7)****4.1 雙套設備**

Duplication of equipment

4.2 岸上基地維修

Shore-based maintenance

4.3 海上維修能力

At-sea maintenance capability

5 航行系統與設備細目**Details of navigational systems and equipment**

	項目 Item	實際配置 Actual provision
1.1	標準磁羅經 ³ Standard magnetic compass ³	-----
1.2	備用磁羅經 ³ Spare magnetic compass ³	-----
1.3	電羅經 ³ Gyro-compass ³	-----
1.4	電羅經艏向複示器 ³ Gyro-compass heading repeater ³	-----
1.5	電羅經方位複示器 ³ Gyro-compass bearing repeater ³	-----
1.6	船艏向或航跡控制系統 ³ Heading or track control system ³	-----
1.7	啞羅經或羅經方位裝置 ³ Pelorus or compass bearing device ³	-----
1.8	校正船艏向及方位措施 Means of correcting heading and bearings	-----
1.9	傳送船艏向裝置 ³ Transmitting heading device (THD) ³	-----
2.1	海圖/電子海圖顯示及資訊系統 ⁴ Nautical charts/Electronic chart display and information system (ECDIS) ⁴	- - -
2.2	電子海圖顯示及資訊系統備用設施 Back-up arrangements for ECDIS	-----
2.3	航海出版刊物 Nautical publications	-----
2.4	電子航海出版刊物備用設施 Back-up arrangements for electronic nautical publications	-----
3.1	GPS/地面無線電航行系統接收機 ^{3,4} Receiver for a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terrestrial radionavigation system ^{3,4}	- - -
3.2	9 GHz 雷達 ³ 9 GHz radar ³	-----
3.3	第二台雷達 (3 GHz/9 GHz ⁴) ³ Second radar (3 GHz/9 GHz ⁴) ³	- - -
3.4	自動測繪雷達裝置 ³ Automatic radar plotting aid (ARPA) ³	-----
3.5	自動追跡裝置 ³ Automatic tracking aid ³	-----
3.6	第二台自動追跡裝置 ³ Second automatic tracking aid ³	-----
3.7	電子測繪裝置 ³ Electronic plotting aid ³	-----

³ _ 依規則第V/19條，可代以符合要求之其它方式，惟應予以說明。

Alternative means of meeting this requirement are permitted under regulation V/19. In case of other means they shall be specified.

⁴ _ 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as appropriate.

5. 航行系統與設備細目(續)
Details of navigational systems and equipment (continued)

項目 Item	實際配置 Actual provision
4.1 自動識別系統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4.2 遠距識別及追蹤系統 Long-rang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king system	-----
5 航行資料紀錄器 Voyage data recorder (VDR)	-----
6.1 航速及航程測量裝置(對水) ³ Speed and distance measuring device (through the water) ³	-----
6.2 航速及航程測量裝置(艏向及橫向對地) ³ Speed and distance measuring device (over the ground in the forward and athwartships direction) ³	-----
7 回聲測深儀 ³ Echo-sounding device ³	-----
8.1 舵角、螺旋轉速、推力、螺距及操作模式指示器 ³ Rudder, propeller, thrust, pitch and operational mode indicator ³	-----
8.2 迴旋速率指示器 ³ Rate-of-turn indicator ³	-----
9 聲音接收系統 ³ Sound reception system ³	-----
10 緊急操舵位置之電話 ³ Telephone to emergency steering position ³	-----
11 晝光信號燈 ³ Daylight signaling lamp ³	-----
12 雷達反射器 ³ Radar reflector ³	-----
13 國際信號代碼 International Code of Signals	-----
14 國際航空暨海事搜索與救助手冊，第III卷 IAMSAR Manual, Volume III	-----
15 駕駛台當值警報系統 Bridge navigational watch alarm system(BNWAS)	-----

茲證明本紀錄在所有各方面均屬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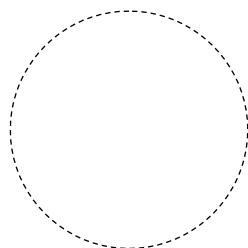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is Record is correct in all respects

發證地點

Issued at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總驗船師
Chief Surveyor

³

依規則第V/19條，可代以符合要求之其它方式，惟應予以說明。

Alternative means of meeting this requirement are permitted under regulation V/19. In case of others they shall be specified.

第一百五十三條附表七(修正後)(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附表表次刪除。
二、現行附表七移列為附表六。

中華民國國內航線客船安全證書

THE REPUBLIC OF CHINA

DOMESTIC ROUTE PASSENGER SHIP SAFETY CERTIFICATE

字第 號 Certificate

No.

船 名 Name of ship	適 航 水 域 Operations Areas	船 舶 號 數 Official No.	船 籍 港 Port of Registry	總 噸 位 Gross Tonnage	乘客最高限額 Certified No. of Passengers

一、前項船舶按照交通部發佈之客船管理規則及有關法規之規定為適當之檢查。

The subjected ship has been insp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on Passenger Management and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二、經檢查結果該船所有下列各項已符合有關法規之規定：

The inspection showed that the ship complied with provision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1) 船體構造、主機、副機、主鍋爐及其他壓力容器。The structure, main and auxiliary machinery, boilers and other pressure vessels.

(2)水密艙區劃分之佈置及細節。The watertight subdivision arrangements and details.

(3)下列艙區劃分載重線：The following subdivision load lines.

勘劃於舦部兩舷之水密艙區劃分載重線 Subdivision load lines assigned and marked on the ship's side at amidships	乾 舷 Freeboard (mm)	適用搭載乘客時之各空間包括下列可交替使用空間 To apply when the spaces in which passengers are carried include the following alternative spaces
C1/P1		
C2/P2		
C3/P3		

三、該船所有救生設備、救生艇及救生筏之屬具已依規定配齊。

The life-saving appliances and the equipment of the lifeboats, liferafts and rescue boats were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四、該船已依規定配有拋繩器及輕便無線電裝備。

The ship was provided with a line-throwing appliance and radio installations used in life-saving applian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五、該船已符合有關無線電信裝置之規定。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as regards radio installations.

六、該船所有火警偵測及救火設備已符合規定,並已具備有航行燈光、號標、引水人員用梯及音響信號、遇難信號設備。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as regards structural fire protection, fire safety systems and appliances and fire control plans. The ship was provided with navigation lights and shapes, pilot ladders, and means of making sound signals and distress sign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in force.

七、該船所有應依規則配備之設備均已具備。

In all other respects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本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發證地點

日期

Issued at

Date of issue

航政機關 (Seal of Issuing Authority)

簽署 (Signature)